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 178 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亚平 石玉富
编　　辑：金桂香 刘会琴
组　　版：华保红
校　　对：李　兰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财税资讯

市财政局开展“人民在心中、转型我先行”主题实践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赵立峰**）近日，市财政局以为民务实清廉、解决“四风”问题为主线，以“五查五表率”为内容，深入开展了“人民在心中、转型我先行”主题实践活动，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

提高思想认识。该局组织中层以上干部传达学习全市“人民在心中、转型我先行”主题实践活动会议精神，领导带头，全员参与，创造和形成了“为民理财善政，权力就是责任”“尊重劳动者，服务纳税人”等诸多和谐发展的财政文化和核心价值观，并对照“五查五表率”内容，紧扣破解转型发展难题、加快转型发展进程、“十大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为民服务水平提高等，进行深入讨论，认真查摆宗旨观念牢不牢、务实精神强不强、进取劲头足不足、创新意识强不强、廉洁自律严不严，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

建立长效活动机制。该局成立了“人民在心中、转型我先行”主题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了活动方案，把制度建设贯穿活动全过程，健全“三公”经费管理制度，领导干部住房、用车等工作、生活待遇制度，督导问责制度等，坚持一手立规矩、定制度，一手抓整改、促落实，形成加强作风建设、推动转型发展的长效机制。

营造浓厚氛围。该局举办道德讲堂，选树“身边的榜样”，选取违反有关规定、群众反映强烈的反面典型，用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说自己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筹划开展“我的岗位与焦作转型”征文、演讲比赛，深化对转型示范市、科学发展内涵的理解；建立活动阵地，通过宣传展板、手机短信、网络，宣传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明确活动重点。该局开展学习焦裕禄、杨善洲等先进典型活动，局领导分包到县市区、基层服务单位和项目工地等，开展“百姓问政面对面”活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持续开展“百人千企谋发展，我为纳税人服务”活动和“千方百计理好财，我为当家人服务”活动，结合“走百乡、进千村、访万户”活动，推进局属各党支部建立基层联系点，为帮扶村、平安共建单位经济发展、综合治理把脉会诊，同时要求每名党员干部都要联系一个贫困户和一名贫困职工，定期走访，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确保实施效果。该局坚持活动与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通过活动开展，促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服务好产业集聚区、“十大建设”、重点项目等中心工作，同时创新改革，持续推进促转型，加快推进公共财政改革示范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建设。

市国税局精心安排主题实践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董成才**）8月5日，市国税局召开局务会，党组书记、局长陈国全要求全市国税系统认真对照中央要求和市委“人民在心中、转型我先行”主题实践活动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尽快研究制订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好以“转作风，上水平，强责任，促征管”为主题的国税系统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会议指出，以联系群众、凝心聚力为抓手，牢记“两个务必”，搞好“三个服务”，把开展服务纳税人、服务基层、服务大局活动与走基层、进企业、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结合起来，让“三个服务”接地气。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为切入点，除“四风”之弊，扫行为之垢，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整风肃纪，对照查摆，立足整改，建章立制，努力在解决作风不正、不实、不廉等问题上取得新突破，在提升税收工作能力、密切征纳关系、搞好“三个服务”上取得新成效。以提升站位、转型发展为根本，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努力完成收入任务；加强税收经济监测研判，积极建言献策；依法强化税收管理，切实做到应收尽收；认真落实好税收政策，确保“营改增”和金税三期平稳过渡。以加强干部队伍管理、提升工作质量效能为重点，强化班子建设，体现严管善待，围绕善政、奋进、创新、为民、务实、廉洁的要求，坚守班子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班子领导水平和工作能力，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开展和制度机制建设，营造干事创业的氛围，不断积聚正能量。

⬆今年年初以来，修武县国税局积极开展纳税服务年活动，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为企业排忧解难，受到企业好评。图为8月5日该局工作人员在某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征求企业意见和建议。　**张茂锋**　摄

⬅近日，市昌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人来到山阳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将一面写着“排忧解难、服务一流”的锦旗送到工作人员手中，感谢该局热情周到、快速解决企业难题。**娄　密**　摄

市国税局
“营改增”政策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郑志晗**）8月7日，市国税局税法大讲堂“营改增”政策宣讲会走进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参加了宣讲会，并就“营改增”政策方面的疑问及工作中的难点向税务人员咨询。

市国税局针对该公司在“营改增”方面的政策需求进行宣讲，同时将近年来在实行税收政策方面存在的共性、行业性以及典型性的问题进行归纳提炼，进行了涉税风险提醒。该公司财务人员、销售人员认为，这种政策解读方式贴近工作实际，便于理解，对于解决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涉税难题，有效控制涉税风险有很大的帮助，希望今后能多开展一些这样的活动。

孟州市国税局
当好“三员”　服务纳税人

本报讯（通讯员**李晓芳、徐欢**）“本以为办理税务登记证需要一上午时间，没想到几分钟就轻松搞定了。”8月6日，孟州市“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某运输企业法人代表，在领到税务登记证后称赞孟州市国税窗口服务好。

为了使“营改增”后纳税服务工作不受影响，孟州市国税局组织人员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导入并梳理100多条试点纳税人的电子信息，建立了完善的基础信息台账。据该局工作人员透露，7月份，该局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加班加点提前完成了114户“营改增”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的打印工作，并组织人员及时送到每一位试点纳税人手中，从而保证了银税协议签订、发票领购等后续环节按期顺利展开。

除了当好“服务员”外，该局工作人员还当好“接线员”和“辅导员”。据了解，“营改增”试点工作实施后，不少纳税人打电话或上门咨询政策，咨询受理的接访量急剧增加。为此，该局工作人员一方面加强对政策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另一方面学以致用，耐心细致地为纳税人答疑解惑，并提供税收政策辅导，用优质的服务赢得纳税人的满意。

博爱县地税局
做实税收分析　促进税收增长

本报讯（通讯员**呼亚琳、张豪**）今年年初以来，为掌握税收收入变化趋势，增强组织收入的预见性，提高税源转化为实际税收的能力，博爱县地税局做实税收分析，确保完成全年税收任务。

该局加强与当地政府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和了解经济发展整体规划、重大项目引进情况、投资额度以及预期进展、可能产生的税收效益等情况，做到与税收收入预测有机衔接；及时掌握重点税源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市场前景，逐户了解重点税源企业的整体生产经营状况，摸清税源增减变化的真实情况；加强税收分析的综合统筹，在对预测数据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同步制订纳税评估、税收专项检查预案；全面掌握影响税收变化的因素，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促进税收分析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

解放区地税局
规范税收征管档案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王书军**）今年年初以来，解放区地税局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和规范税收征管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税收征管基础，提高税收征管质量。

该局完善征管档案管理制度，大力推行“一户式”管理，及时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提升征管档案的综合利用率；根据征管档案工作规范化的要求，对征管资料、资料盒等统一进行规范，依照归档程序按顺序完成，一户一档，方便查阅；按照“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细化各环节、各责任人在征管档案归档过程中应该做什么、如何做；将此项工作与绩效考核体系紧紧挂钩，采取由主管副局长对税收管理员按比例进行抽查、对税收征管档案进行全面检查的方式，加强对归档工作的监督和考核；抓紧开发建设税收征管资料影像系统，将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有机结合起来，提高税收征管信息资源的利用效率，实现征管资料的电子影像管理，提高征管资料的利用效能。

修武县地税局
走访受灾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王玉红、郝继中**）针对辖区部分纳税户因暴风雨袭击而受灾严重的现象，连日来，修武县地税局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积极走访受灾企业，全力帮助纳税人渡过难关。

该局组织干部职工先后走访了焦作市永乐机械公司、河南隆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受灾企业及纳税户，并到受灾现场详细查看，调查了解厂房围墙垮塌、树木折断、电线杆刮倒砸坏财物、办公楼损坏等情况，及时核查受灾纳税人损失情况，为纳税人灾后重建出谋划策；主动送税收政策上门，及时受理和审批受灾纳税人的困难减免，指派专人调查核实纳税人的财产损失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办税服务厅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从政策和服务上支持企业抗灾自救，帮助企业将损失降到最低。

中站区地税局
强化建筑业营业税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张炜**）今年年初以来，中站区地税局强化建筑业营业税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目前，建筑业营业税共入库1724万元，同比增收831万元、增长93.1%。

该局与街道办事处结合，对辖区内的建筑安装户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新开工建设项目，要求各税务所建立《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税收管理手册》，一户一档，登记建筑安装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工程情况和缴税开票情况。由于建筑安装户多为外埠临时纳税人，为方便纳税人，该局所属各中心税务所安排专人对纳税人进行全程纳税辅导，实行跟踪负责、专人管理，帮助纳税人解决在纳税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该局还加强与工程项目承包人的沟通，积极宣传建筑业税收政策，讲解税收知识，耐心解答纳税人提出的疑问，纠正其对税收政策的误解，不断增强纳税人的缴税意识，确保税收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该局将建筑业营业税税源排查情况及征收情况列入月度例会重点汇报内容，掌握工程项目进度与税款缴纳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并由征管科建立建筑安装动态台账，按月汇总建筑安装户的纳税情况。

市地税直属分局加强重点企业税收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何茜**）今年年初以来，市地税直属分局不断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税收管理，同时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受到了企业好评，取得了明显成效。

该分局一是建立健全税收管理制度，对重点企业开展风险评估管理，通过深入调查，把重点企业分为高、中、低三个风险级别，分别采取专项税务评估、税收政策辅导和常规检查等不同的管理方式，明晰职责分工，针对企业特点采取不同的管理形式；二是定期开展重点企业走访座谈活动，由分管副局长带队进行走访座谈，送税法到企业，使税务机关和企业沟通顺畅；三是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对税收管理员定期开展财务会计、税收新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使其熟悉不同行业企业会计核算规则，提高电子查账能力，提升对重点企业的管理水平。

山阳区地税局网上申报成功率创新高

本报讯（通讯员**王彬**）截至7月底，山阳区地税局辖区已有1592户纳税人开通网上办税业务，三方协议签订比例由年初的84%上升到92%，网上申报成功户由年初的1190户增加到1587户，并通过网上申报缴纳税款达1.37亿元。

该局对网上申报业务十分重视，将网上办税业务作为考核指标，要求各中心所每月例征期过后报送网上业务办理情况，对尚未开通的纳税人写出书面原因向区局汇报，每月通报各中心所网上业务开展情况，同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办税服务厅LED显示屏、公开栏等，广泛宣传网上办税的重要意义，切实将网上办税业务落到实处。

沁阳市国税局
顺利完成金税三期第一期数据清理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李艳红**）为保证金税三期数据采集质量，顺利完成金税三期数据转换和导入工作，沁阳市国税局精心组织，科学实施，目前已顺利完成金税三期第一期V2.0数据清理工作，已清理异常数据2349个。

该局首先对相关数据进行筛选分类，按税源管理单位统一下发，同时结合清理数据项目，逐项分析，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制订清理方案，做到有的放矢，减少盲目性；其次，采取分工合作，征管、税政、法规等管理部门负责政策指导，征管、信息部门负责数据的清分和进度监控，税务分局负责数据核实，纳税服务人员负责数据的修改和补录，从而保证数据清理工作顺利开展。

为确保基础数据清理工作顺利完成，该局还专门成立了督导小组，深入各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督导数据清理工作，现场解决各单位清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要求各单位克服一切困难，确保数据清理工作按期完成。

解放区国税局
“营改增”试点首日运行顺畅

本报讯（通讯员**马静瑞**）8月1日，“营改增”试点运行首日，解放区国税局措施到位，运行情况良好。

该局一是提前组织开展“营改增”运行测试，预先对最高开票限额文书及票种录入、发票发售等涉及纳税人切身利益的涉税业务进行多次模拟测试，保障系统运行顺畅；二是“营改增”领导小组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全天进驻办税服务厅，对“营改增”纳税人进行现场业务辅导和政策宣传，并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过程进行指导，确保操作准确无误；三是及时安排基层业务骨干组成税收服务小组，走访辖区内8家用票量大的企业，现场了解纳税人的开票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开票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确保所有纳税人能顺利开票。目前，该局共办理“营改增”涉税业务37户次，其中办理税务登记10户次、变更登记2户次，办理发票发售24笔、代开货运专票1笔。

新区地税局
积极应对小微企业营业税起征点新政

本报讯（通讯员**李燕**）从8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这将使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与个体工商户同样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此，新区地税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小微企业营业税起征点调整工作按时开展。

该局组织基层税收管理人员学习新政策，使每名管理人员吃透、理解和掌握新政策，确保国家的免税优惠政策执行到位；在办税服务厅滚动屏上播放政策调整相关内容，在网站发布信息，在《新区办税服务指南》上刊登政策，让纳税人及时了解和掌握税收调整政策；组织各基层单位了解纳税人的经营情况，对未达起征点的小微企业营业税纳税人进行梳理，准确掌握营业税起征点调整后的户数及税额变化情况，做好税收分析和预测；参照不达点个体工商户管理办法，积极采集起征临界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等相关信息，建立动态管理档案，进行科学分析和动态监控，强化后续管理，确保优惠政策有效落实。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知识问答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前的期末留抵税额可否抵扣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2《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的，截止到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发生不得抵扣进项的情形如何处理？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1《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如何核算？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1《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服务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税服务的销售额。”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如何核算？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1《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提供应税服务中止的如何处理？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1《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提供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我市试点纳税人在发票使用方面要注意哪些问题？

已经移交到国税部门，经过调查确认的试点纳税人，从7月15起陆续开始到国税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发票，但只能从8月1日起开始使用。试点纳税人若兼营营业税应税劳务的，其营业税业务仍使用地税监制发票，增值税业务使用国税监制发票。（十二）　税　宣